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港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申购13.87元/股在2021年9月8日(T+2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在网上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下载最终报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协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此后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确定为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被破发行情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二级市场涨跌幅定价的发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 重要提示

1.上海港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19,3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1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原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代码为“上海港湾”,股票代码为“6065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港湾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598”。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为4,319,346万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91,64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27,7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31日刊登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风险提示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参考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12日(周四)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7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48土木工程建设业,截至2021年8月1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9,909.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9,909.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9,909.3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项目拟使用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额51,976.65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8日(T日),周三,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2021年9月8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3.87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发行人,方且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3.87元/股申购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款。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付款账号等)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或不符合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8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②2021年9月8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9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9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的日均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④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21年9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投资者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9月8日(T日,周三)15:00: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8日(T日,周三)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发行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海港湾	指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19,3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2,591,6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视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询价方式定价发行1,727,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对象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根据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确定的所有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程序剔除申购总量中申报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确定发行价格后,网上网下发行申购票的日期,即2021年9月8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 1、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8月12日(周四)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止2021年8月12日(周四)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收到2,2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830个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33元/股-1387元/股,申报总量为5,911,360万股。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明细见本公告附表。

#####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及主承销商核查,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个配售对象未按照《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禁止配售的情形。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21年9月6日发布的市场有效配售对象名单,其中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6个配售对象不具有IPO价格的配售对象。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以上共45名投资者的管理215个有效报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对应申报总量为985,300万股。

经核查,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提交核查材料为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涉及到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并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3,2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15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5,826,060万股。符合要求的14,61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3.87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3.86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td>13.87</td> <td>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td> <td>13.74</td>	13.87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3.74

###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下载最终报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剔除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13.87元/股为剔除临界价格,将报价高于13.87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15,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2609%,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3.8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3.7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3.8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3.74

###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截止2021年8月12日(周四),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24倍。本次发行价格13.8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选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中化石油、城地股份、中裕大地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以2021年8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21年8月12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20年每股收益(2020年净利润扣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均为22.15倍,具体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8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542.SZ	中化岩土	0.1024	2.78	27.15
603887.SH	城地股份	0.8156	9.10	11.16
003001.SZ	中裕大地	0.7915	22.27	28.1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本次发行价格13.8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3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内容分别为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31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申报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13.87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7,089名,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4,386名,有效申报总量和为5,735,08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初步询价中申报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3.87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或不符合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4,319,346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91,64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27,7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四)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9月8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9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

### (五)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预计为1,976.6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909.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1,976.65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1年8月10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1年9月8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中原证券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询价及网下认购数据来调整。

有关回拨机制的启动原则为: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网下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认购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已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认购。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9月9日(T+1日)在《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8月10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1年8月1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1年8月1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8月13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21年8月1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2021年8月17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
2021年8月24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第二次)》
2021年8月31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9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9月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日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
2021年9月9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9月14日(周二)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日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因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及申购操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九)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4,386名,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5,735,0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8日(T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8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9月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初步获券后再2021年9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款。

4.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